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

进展公告

股东田凯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公司监事田凯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5,06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933,022,185股比例的0.005%。

近日,公司收到监事田凯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田凯军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 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田凯军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28日	23.00	20,000	0.021

合计	20,000	0.021
----	--------	-------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	占总股本	股份	占总股本
		(股)	比例 (%)	(股)	比例 (%)
田凯军	合计持有股份	180,247	0.019	160,247	0.01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62	0.005	25,062	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185	0.014	135,185	0.014

注:股东田凯军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系公司 IPO 前持有股份、股权激励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三、其他情况

- 1、本次减持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 2、股东田凯军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3、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田凯军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监事田凯军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